

# 建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扩大 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告



根据中央、省、州《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精神和要求，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，做好失业人员生活保障工作，更好保障其基本生活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失业保险金申领

### （一）申领失业保险金所需材料

1. 身份证；
2. 经办机构指定发放银行的本人银行卡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）；

### （二）申领条件

1.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，所在用人单位和本人已履行缴费义务累计满 1 年、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、已办理失业登记，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。

2. 自 2019 年 12 月起，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，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（小于等于 11 个月）的失业人员，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退休年龄，领取失业保险期间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。

3.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，办理失业登记后，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，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。

4. 因信息记载不全、不规范等无法判断失业人员“非因本人

意愿中断就业”的，由本人提交书面承诺，可以发放失业保险金。

## 二、失业补助金申领

### （一）申领失业补助金所需材料

1. 身份证；
2. 经办机构指定发放银行的本人银行卡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）；

### （二）申领条件

2020年3月至12月政策实施期间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、参保缴费满一年以上因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、参保缴费不满一年的失业人员，可以申领失业补助金。

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、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、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。

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、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、死亡、应征服兵役、移居境外、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、被判刑收监执行的，停发失业补助金。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。

### （三）发放标准

参保缴费满1年的，按当地中间档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%发放；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，按当地中间档失业保险金标准的50%发放。建水县属三类地区，补助标准为：762元、476元。

2020年3月至6月政策实施期间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符合享受价格临时补贴的，按规定享受价格临时补贴。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1倍。

### 三、申领途径

(一) 参保地经办机构窗口申领：建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福康路 306 号）二楼，失业保险科，联系电话：0873-7612238。

(二) 线上申领。目前，参保失业人员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si.12333.gov.cn>）、“就业彩云南”微信公众号上申领待遇。

#### (三) 网上申领失业保险金步骤

1.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申领。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，申领人选择“失业待遇申领”中的“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”，经实人认证成功后，填写申领信息，并提交申请。

2. 关注“就业彩云南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个人中心，认证后返回业务大厅，选择“申领失业保险服务”“失业保险金申领”，填写申领信息，并提交申请。

#### (四) 网上申领失业补助金步骤

1.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申领失业补助金。失业保险待遇申领人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，选择“申领开通地区查询”服务，查看参保地是否已开通网上申领统一入口服务。已经开通服务的地区，申领人选择“失业保险补助金网上申领”，经实人认证成功后，填写申领信息，并提交申请。参保地经办机构负责受理申请，进行后台审核。经核查符合申领条件的，发放相关待遇。

2. “就业彩云南”微信公众号上申领失业补助金。待省人社厅此项功能正式发布后再行明确。

特此通告

建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7月14日

